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通州区 5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
10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工作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文物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文物管理所
住 所 地： 北京市通州区西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 安晓宇
项目联系人： 杨志鹏
联系方式： 010-69515255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西大街 9 号
电 话： 010-6951525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宗武
项目联系人： 刘昭祯
联系方式： 13810313068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1 号（邮编 100044）
电 话： 010-68308038 传 真： 010-68308038
电子信箱： jaoy@vip.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通州区 5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10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工作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系统研究通州区 15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为已划定保护范围的 10 处文物保护单位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为未划定保护范围的 5 处文物保护单位划定保护范围。在全面整合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档案、历史文献及既有测绘成果的基础上，对 15 处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边研究范围开展系统的现状勘察，为后续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科学划定提供精准的基础数据支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北京市地方标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指南》等技术标准，结合文物类型特点，逐处科学划定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边界。

2. 咨询要求：

全面落实通州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并为北京市大运河沿线文物保护管理工作提供支撑。本次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划定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及文本，达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库标准，补齐文物保护空间管控短板，推进通州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系统性保护。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及公布的经验蓝本。

3. 咨询方式：

现场调研、走访相关职能部门等单位，为已划定保护范围的 10 处文物保护单位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为未划定保护范围的 5 处文物保护单位划定保护范围。成果包含划定说明、划定图则。提供文本纸质版 3 套及其电子版本 1 份。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合同签订，首期付款到位，收到必要基础资料，达到现场工作条件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通州区 5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10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工作，提交成果并经专家评审通过。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2. 按照合同确定的工作内容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任务。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15 处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本体范围的矢量文件，10 处已划定的保护范围的矢量边界（电子版）。

(2) 相关文物管理、文物四有档案、历史文献等、考古勘探资料。

(3) 通州区和涉及乡镇的国土空间规划图文资料（电子版）。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联系与走访相关部门单位。

(2) 协助组织相关单位座谈相关事宜。

(3) 协助安排现场调研相关事宜。

3. 其他：

(1) 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技术资料应在现场调研后 5 日内陆续提交，以保证工作顺利展开。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74.24 万元（大写：壹佰柒拾肆万贰仟肆佰元整）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人民币 104.544 万元（大写：壹佰零肆万伍仟肆佰肆拾元整）。

(2) 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人民币 69.696 万元（大写：陆拾玖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展览路支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8 号

账号：01090305800120105052090

单位：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1011034390

本合同中全部款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以及甲方内部审核情况为准，因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或甲方内部审核流程导致的资金拨付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

不得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及其他付款所需材料。因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或相关付款材料，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确定，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项目基础资料）：本工作成果涉密。

2. 保密期限：长期。

3. 保密要求：全部保密内容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或提供给第三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者取得的甲方任何资料或者信息，均视为对方的内部信息、商业秘密或商业秘密，非事前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且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协议终止、解除以及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特殊情况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需采用书面公函的方式提出变更请求。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1) 通州区5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10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的划定说明和划定图则。

(2) 提供文本纸质版3套及其全部电子版文件本1套。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提交专家评审论证通过。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经过专家评审论证通过。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6年10月31日前、北京市。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工作量未超过规划设计已支付款项时，已支付款项不

退，超过已支付款项时，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清规划费；

2. 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至合同约定的成果交付日期时，如乙方仍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成果，则从应交付成果之日第二日起，按每日3万元违约金从尾款中扣除。延期交付达到30个工作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回所有支付款项。

3. 甲方应在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协调事项（如联系现场调查、协调基础资料、反馈成果意见等）约定时间内给予回应，如因甲方逾期回应导致工作逾期完成，视为甲方责任，可酌情延长交付时间。

4.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交最终成果，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期交付的工作成果，应视为乙方已如期交付工作成果。

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付时间。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相关资料和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利用双方相关技术资料所形成的技术成果、研究报告成果或知识产权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乙方须将全部过程文件、矢量版研究成果文件、纸版研究成果文件全部提供给甲方，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4. 本次研究范围可依据实际需要需扩大范围。最终研究范围不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杨志鹏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昭祯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2. 沟通和反馈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工作进度。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重大决策发生变化。
3. 乙方提供成果严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严重违约。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文物管理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郭庆（签名）
2026年8月11日

乙方：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徐宗明（签名）
2026年8月11日